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4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鴻鈞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892號、第3992號、第4092號、第432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一「宣告刑、沒收銷燬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沒收銷燬及沒收」欄所示之刑、沒收銷燬及沒收。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

「又因施用毒品案件」前補充「乙○○前因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464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第5至6行「經執行後」應更正為「上開案件接續執行後」；犯罪事實欄二(二)第7至9行「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應更正為「乙○○於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主動向警坦承上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自首而接受裁判，俟其尿液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內再犯毒品  
02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  
03 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4 第23條第2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經裁定觀察勒戒後，於民  
05 國112 年6 月1 日執行觀察勒戒完畢而釋放，並由臺灣桃園  
06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 年度毒偵字第6194號、第6296號、  
07 第67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8 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  
09 3 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罪，依上開說明，即  
10 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 項所定再為觀察勒戒之適  
11 用，而應依法追訴、處罰。是以本案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起訴  
12 程序，於法核屬有據。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  
15 2 項第1 款、第2 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未經  
16 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  
17 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  
18 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  
19 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施  
20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1 (二)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四所示7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  
22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3 (三)查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暨上開更正之前案  
24 暨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紙在卷可  
25 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26 徒刑以上之7 罪，均為累犯，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  
27 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構成  
28 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  
29 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  
30 院大法官第775 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  
31 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

01 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  
02 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  
03 1項規定，各加重其最低本刑。

04 (四)被告就附表一編號二至四所示施用毒品犯行，於尚未被偵查  
05 機關發覺前，即主動向員警坦承有施用毒品之情事，並分別  
06 交付如附表二編號三所示之毒品，及其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  
07 如附表三編號二所示之物，自首而接受裁判，有被告警詢之  
08 調查筆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查獲施用（持  
09 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  
10 刑事案件報告書等在卷可稽（見毒偵3992卷第11、59頁；毒  
11 偵4092卷第9頁；毒偵4326卷第4、20頁），是被告所為核  
12 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各減輕其刑，  
13 並均依法先加後減。

14 (五)爰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罪，前既經觀察、勒戒之處遇  
15 程序，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並  
16 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  
17 卻仍漠視法令之禁制，再行施用毒品，而為本案之犯行，未  
18 能徹底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並未具有戒除毒癮之決  
19 心，本不宜寬縱，惟衡諸施用毒品犯罪所生之危害，實已殘  
20 害自身健康為主，對於社會治安與他人權益之侵害尚屬非  
21 鉅，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  
22 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  
23 矯治為宜，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酌其智識經  
24 驗、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  
25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沒收銷燬及沒收」欄所  
26 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暨均諭知  
2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8 四、沒收部分：

29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  
30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俱係被告本案施用及持有之毒品，而為  
31 警所查獲，與本案所涉犯行有關，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1 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所犯各該罪名項下，分別宣告  
02 沒收銷燬。另包裝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  
03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一併沒收銷燬之；至毒品送  
04 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  
05 明。

06 (二)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一、二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分別供其  
07 為附表一編號一所示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編號三所示施用  
08 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等情，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足認該等物  
09 品俱屬供其犯附表一編號一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編號三所  
10 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  
11 段規定，於其所犯各該罪名項下，分別宣告沒收。

12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  
13 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判決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5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6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7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施懿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02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沒收銷燬及沒收
一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示犯行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如附表三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二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二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所示犯行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所示犯行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二所示之物沒收。
四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四)所示犯行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三所示之物沒收銷燬；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3  
04

附表二：

應沒收銷燬之物：		
編號	扣押物品	備註
一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 (含包裝袋2只)	(一)粉末檢品1包，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驗餘淨重0.21公克，空包裝總重0.20公克)。 (二)粉塊狀檢品1包，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驗餘淨重0.96公克，空包裝總重0.18公克)。

01

		(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 (見毒偵2892卷第235頁)。
二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包(含包裝袋1只)	(一)白色透明結晶1包,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淨重14.844公 克,取用0.006公克鑑定用罄,驗餘 淨重14.838公克)。 (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毒偵2892卷第 231頁)。
三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含包裝袋1只)	(一)白色結塊粉末1包,檢出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成分(淨重0.178公克,取用 0.005公克鑑定用罄,驗餘淨重0.173 公克)。 (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毒偵4326卷第 139頁)。

02 附表三：

03

應沒收之物：		
編號	扣押物品	備註
一	香菸1支	被告所有供(非專供)施用第一級毒品所用
二	塑膠吸管1支	被告所有供(非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毒偵字第2892號

07 113年度毒偵字第3992號

08 113年度毒偵字第4092號

09 113年度毒偵字第4326號

10 被 告 乙○○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雲林縣○○鄉○○路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4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03 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  
04 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194、6296、6779號為不起  
05 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  
06 3年度審訴字第17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經執行  
07 後，於108年7月26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至109  
08 年6月14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未執行之刑視為  
09 執行完畢。

10 二、詎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11 內，復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12 (一)於113年5月19日晚間7時許，在桃園市八德區某公園廁所  
13 內，將甲基安非他命以捲入香菸內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  
14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於同年5月21日晚間11時30  
15 分許為警採尿時點回溯26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  
16 間），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  
17 海洛因1次。嗣於同年5月21日晚間9時21分許，因違反交通  
18 規則為警在桃園市○○區○○街00號前盤查，經其同意搜索  
19 後扣得其所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淨重0.23公克、1公  
20 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袋毛重15.44公  
21 克）、香菸1支而查獲。

22 (二)於同年6月4日凌晨0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保羅街某運動公  
23 園廁所內，將甲基安非他命以捲入香菸內點燃吸食煙霧之方  
24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於同年6月6日凌晨3  
25 時許為警採尿時點回溯26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  
26 間），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  
27 海洛因1次。嗣於同年6月6日凌晨2時許，為警在桃園市○○  
28 區○○路0段000○○號前盤查，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  
29 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30 始悉上情。

31 (三)於同年6月10日晚間10時許，在桃園市八德區某公園廁所內

01 將甲基安非他命以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  
0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6月11日晚間7時50  
03 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盤查，經其主動  
04 交付後扣得其所有之塑膠吸管1支，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  
05 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06 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7 (四)於同年8月1日晚間10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陽明  
08 運動公園內，將甲基安非他命摻入水以針筒注射靜脈之方  
09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於同年8月3日凌晨3  
10 時許為警採尿時點回溯26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  
11 間），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  
12 海洛因1次。嗣於同年8月3日凌晨3時19分許，為警在桃園市  
13 ○○區○○路00號旁停車場內盤查，經其主動交付後扣得其  
14 所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含袋毛重0.56公克）而查  
15 獲。

16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均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持有上開扣案物，另坦承非於上開期間，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4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中壢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共4紙、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一)被告於113年5月21日晚間11時3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0000000U0555號之事實。 (二)被告於同年6月6日凌晨3時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

	2紙、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2紙、檢體監管紀錄表1紙	編號為0000000U0230號之事實。 (三)被告於同年6月11日晚間8時3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0000000U0242號之事實。 (四)被告於同年8月3日凌晨3時37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E000-0000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555號、0000000U0230號、0000000U0242號、E000-0000號）5紙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均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部分另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足證被告均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又犯罪事實(一)(二)(四)則另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4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毒品編號：D113偵-0310號、DE000-0000號）2紙、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13年7月11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4750號）1紙	扣案之粉末檢品、粉塊狀檢品、白色結塊粉末各1包經檢驗結果均呈海洛因陽性反應，另扣案之白色透明晶體1包經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足證扣案毒品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5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2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3份、中壢分局扣押筆錄1份、扣押物品目錄表共4	被告持有上開扣案物之事實。

01

	紙、刑案現場照片3份、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3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非他命1包、塑膠吸管1支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第二級毒品，又犯罪事實(一)(二)(四)所為另係犯同條例第10條第  
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等罪嫌。其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  
度行為，分別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另論罪。而被告所犯上開7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  
分論併罰。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  
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  
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  
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第一  
級毒品海洛因3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同條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另扣案之塑  
膠吸管1支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  
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6 日

檢 察 官 甲○○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 記 官 王秀婷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